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2、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3、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地 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主持人：**郑坚江董事长

#### **议 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九、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8.64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1,809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81,246
2	明州医院扩建项目	70,563	70,563
3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4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合计	501,809	501,8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为：**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500 万股（含 22,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35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70,000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90,000
3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	140,000
	合计	431,246	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发行价格调整等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编制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